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309,3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4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江苏国泰已实收江苏国泰网下申购资金人民币 2,802,821,992.88 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江苏国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6 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江苏国泰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 2,802,821,992.88 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顾问费人民币 62,042,329.89 元，向江苏国泰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2,740,779,662.99 元，均为货币资金。同时扣除江苏国泰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740,629,662.9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7,309,319.00 元，溢价

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三）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募集资金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北支行	1102028629000316933	940,779,662.99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增资国泰财务、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62578	900,000,000.00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增资国泰财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4700267053	900,000,000.00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增资国泰财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高士博、吴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4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